

发行人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01553005

债券简称：15 金发 MTN0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8年4月11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8037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临 2018-008）。

2019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袁志敏先生报告，袁志敏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8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19-006）。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袁志敏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3号，处罚结果如下：

袁志敏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同交易“金发

科技”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袁志敏先生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违法所得 327,294.99 元，并对袁志敏先生处以 589,130.98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仅针对袁志敏先生个人，不涉及公司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后续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5日